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考量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為本會重要施政重點，包括讓客語為通行語區之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能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，輔導政府機關、公用事業、政府特許行業、學校、私部門等單位相關人員，通過客語能力認證；另於社區中創造客語使用環境，營造客語母語社區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籌轄內客語學習需求等，爰擬具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定明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課程或研習(包含客語為通行語區)相關規定並營造母語社區與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；另輔導及推廣客語保母及教保服務人員，促進幼兒客語能力發展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)
- 二、定明受補助單位可編列補助一至二名「客語專職行政人員」，取代原兼任助理之項目；另刪除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鐘點費以一百四十四節為上限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三、規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調查並彙整各客語為通行語地區開辦客語能力認證班需求；另降低客語少數腔調及其他特殊情形者，開辦課程或活動學員人數限制及刪除受補助學員年齡限制，不再強調十九歲以下學員比例，且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各課程、研習及活動開辦前，公告招生訊息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